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更好满足企业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债券融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资格。

二、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计划

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以实际为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以实际为准）。发行计划具体如下：

- （一）发行主体：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单一品种或多品种；
-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且实际发行金额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 （四）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发行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

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出资、基金出资及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上市（挂牌）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满足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的申请；

（九）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地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临 2026-019 号公告），尚需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